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8〕11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村 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落实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已报请市政府同意，现依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落实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函》（梅市建函〔2018〕611 号），将我市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按每户补助 1000 元的标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

88 号) 等文件要求, 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 强化绩效考核, 确保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 梅州市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梅州市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8年完成改造任务（户）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梅江区	14	1.4	
梅县区	186	18.6	
兴宁市	1063	106.3	
平远县	494	49.4	
蕉岭县	116	11.6	
大埔县	670	67	
丰顺县	431	43.1	
五华县	719	71.9	
合计	3693	369.3	